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二十七、个人取得股权期权等股权激励和现金奖励等征税问题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一)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规定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是否可公开交易	不公开交易	授权	一般不征税
		行权前转让	工资薪金所得
		行权	
	公开交易	授权	工资薪金所得（按授权日股票期权市价计税）
		行权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
		行权	不计算征税
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行权后不转让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1】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提示2】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 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规定

	股票增值权	限制性股票
税目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纳税义务时间	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税额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单选题】2024年2月，中国公民孙某从其任职的公司取得限制性股票50000股，在获得限制性股票时支付了50000元，该批股票进行股票登记日的收盘价为4元/股。按照约定的时间，2024年12月28日解禁10000股，当天该股票收盘价7.5元/股。在不考虑其他费用的情况下，解禁时孙某应纳税所得额是()元。

- A. 35000
- B. 47500
- C. 50000
- D. 57500

答案：B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4＋7.5)÷2×10000－50000×(10000÷50000)=47500(元)